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11 年度第 1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1 號）

【書面資料③】

審前說明書

～人民參與審判～

您的一小步

司法改革的一大步

111 年 04 月 27 日

刑事庭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2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5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8

伍、本案被告涉犯罪名及法令解釋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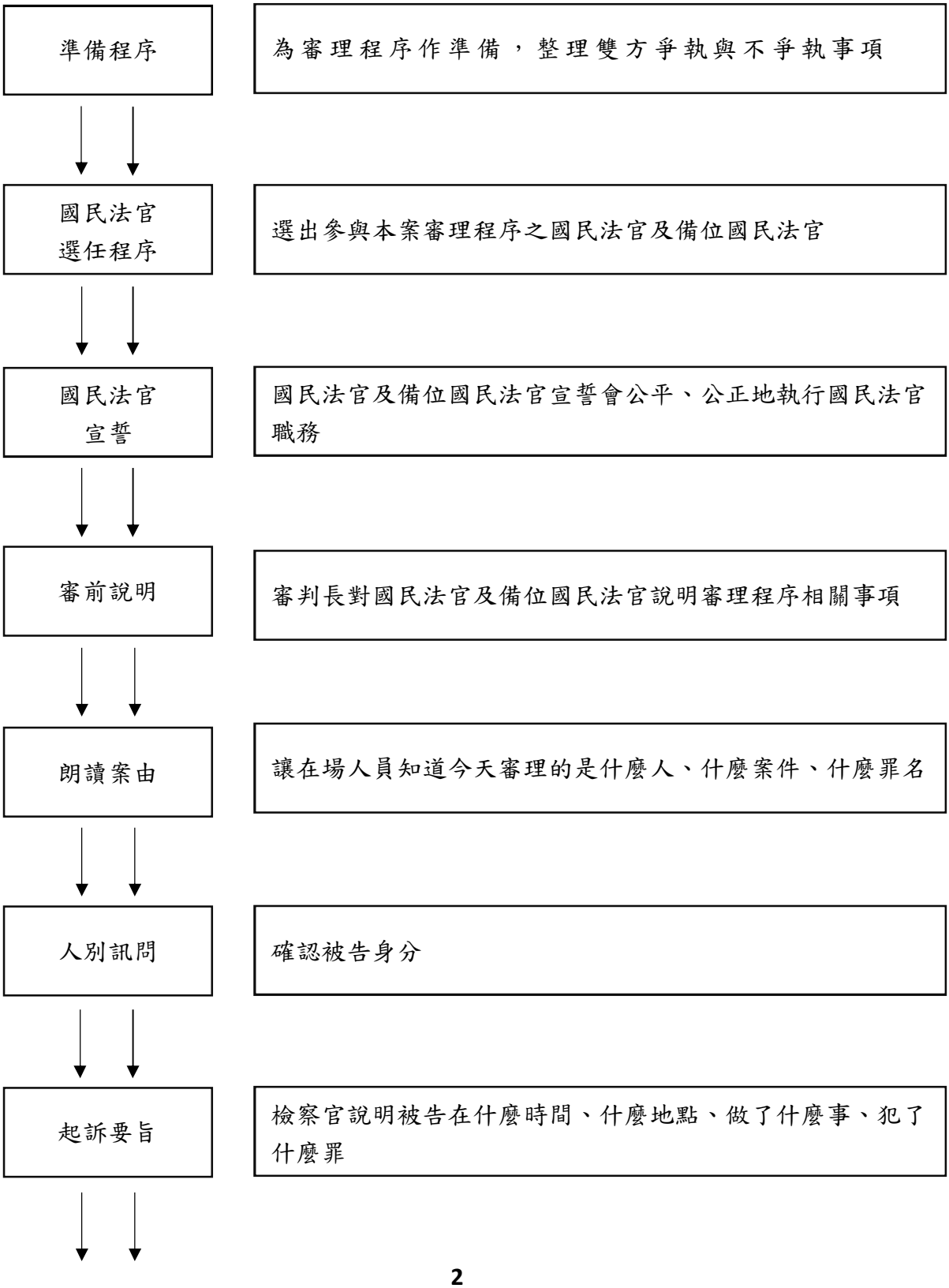
陸、審判期日時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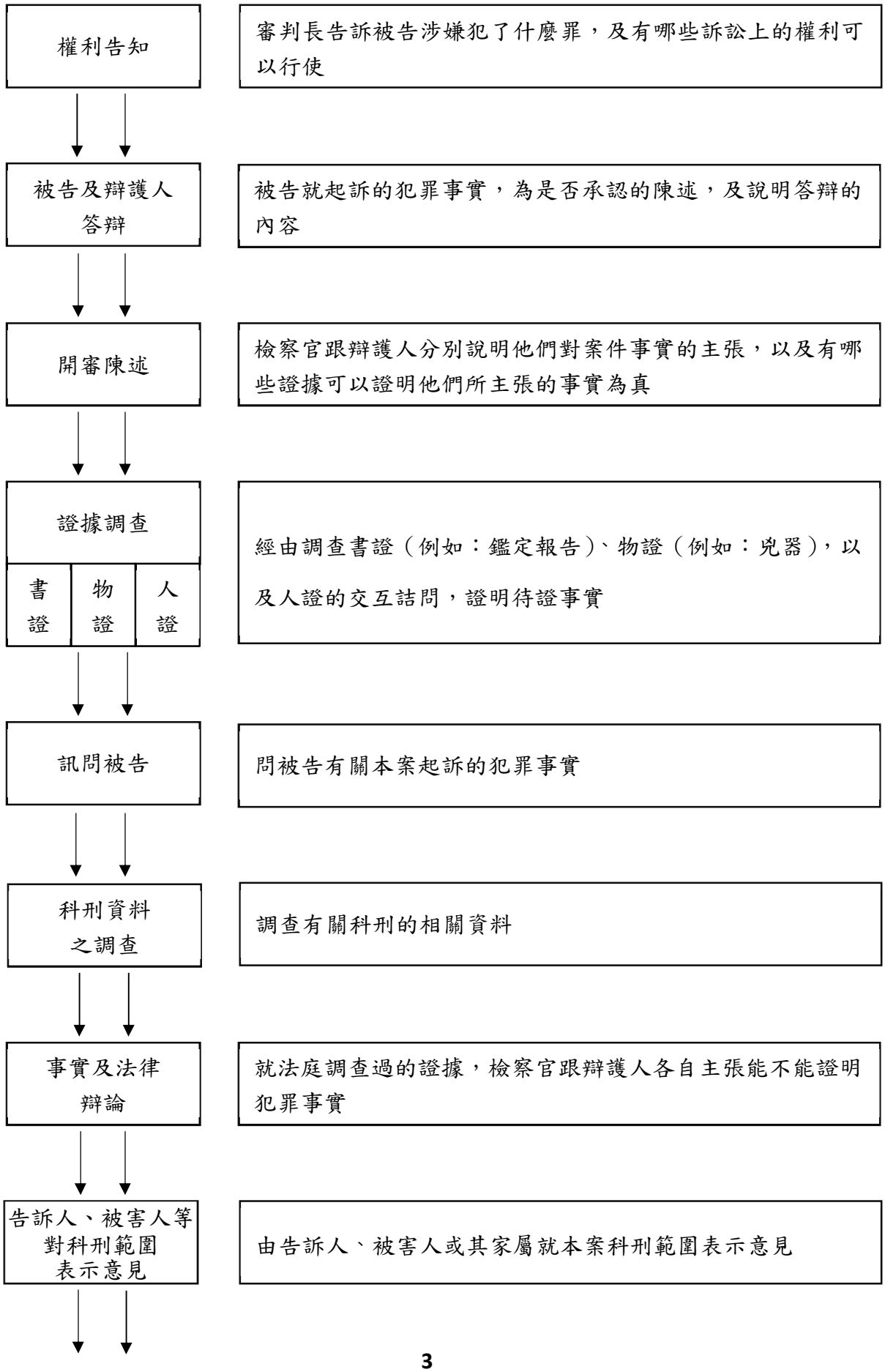
柒、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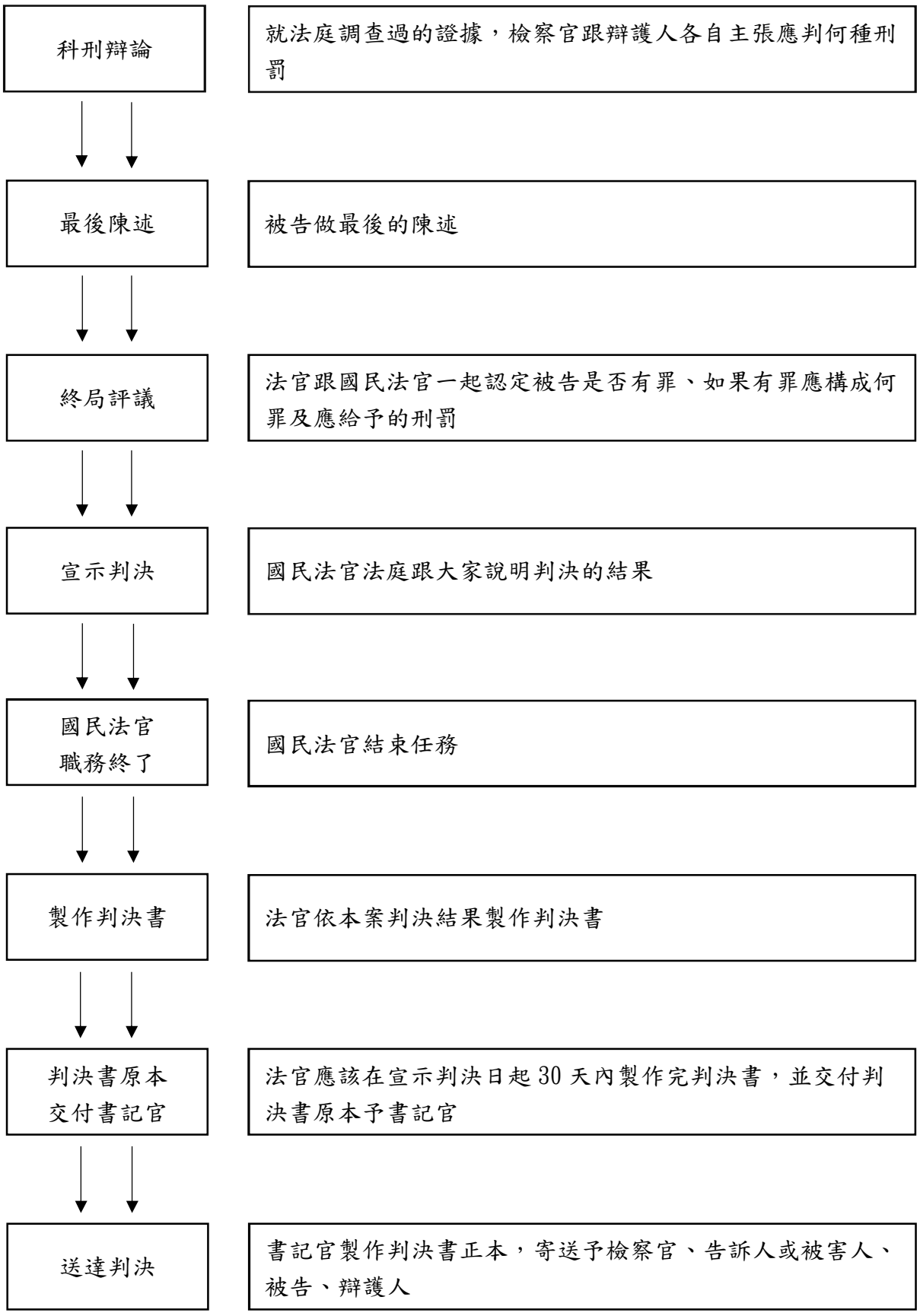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模擬案件的程序，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
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證據調查
書證
物證
人證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科刑資料之調查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
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製作判決書
法官依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判決書原本
交付書記官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 30 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是否有罪。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支給日費或出席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支給出席費每日新臺幣(下同)2,500元；未被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支給500

元之出席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 9 條第 1 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 9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4 條第 1 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 9 條第 3 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1 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2 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 65 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0 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1 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2 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亦即，一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需有法律明白規定應處罰，法院才能認為該行為違法，須受法律的制裁。而一個行為成立什麼樣的犯罪，也必須該行為符合法律規定的每個要件，才可以成立犯罪。而認定行為有罪之後，也要依照法律規定的刑度，判斷該行為應受多久的處罰。刑罰的種類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2 月以上 15 年以下)、拘役（1 日以上 60 日未滿）、罰金。例如，條文規定：犯甲罪，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時，若行為人成立甲罪，最長只能判 2 年有期徒刑,最短要判 2 個月有期徒刑之刑度,不能判超過 2 年，也不能夠判拘役或罰金。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及辯護依賴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此外，被告有積極受辯護人協助的權利，這是憲法上所保障人民訴訟權(防禦權)的範疇，所以會賦予辯護人多項權限。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

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本案被告涉犯罪名及法令解釋

一、涉犯罪名及說明

（一）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

1. 條文內容:「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所謂殺人，其行為不拘任何形式、方法、手段，只要基於殺人的犯意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都構成殺人罪。

（二）刑法第 272 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1. 條文內容:「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 這裡的前條即是指上面提到的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且要件上，客體限於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加工自殺罪

1. 條文內容:「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所謂「受囑託」，指被害人主動向行為人表達自殺的意思。所謂「得承諾」，指被害人對於行為人主動向其表示殺害的意思，被動地表示同意。
3. 上開被害人須為具備自主決定能力的人，其囑託或承諾須明確且出自真心。

二、法令解釋

1. 不純正不作為犯

(1) 類型一：防果義務

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前提是行為人法律上必須負有防止結果發生的義務，不積極為防止行為致發生法律所要防止的結果，這種犯罪型態，就是不作為犯。以下舉例說明這些作為義務的內容。

① 法律規定

法律規定有些人負有作為義務。例如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家長家屬相互間都互負扶養的義務；民法第 1084 條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義務。

② 依契約或基於其他之法律精神

依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 2324 號判例），依契約或依法律精神，只要事實上承擔照顧的責任，就負有作為義務，不論當事人間有無契約關係或該契約關係有無瑕疵。例如游泳池救生員、登山隊之嚮導、受僱照顧病人的特別護士或照顧嬰孩的褓母。

(2) 類型二：危險前行為

刑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危險前行為係指自己的行為造成他人的危險，法律上即要求造成危險的行為人負

有排除危險、避免結果發生的義務。

陸、審判期日時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45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 分鐘	14：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4：10	10 分鐘	14：20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4：20	10 分鐘	14：30	辯護人		
14：30	10 分鐘	14：4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14：40	25 分鐘	15：05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5：05	10 分鐘	15：1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15	25 分鐘	15：40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沈素梅 （辯方主詰：時間 15 分； 檢方反詰：時間 10 分）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5：40	10 分鐘	15：5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50	10 分鐘	16：0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沈素梅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6：00	35 分鐘	16：35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邱怡真 （檢方主詰：時間 20 分； 辯方反詰：時間 15 分）	
16：35	10 分鐘	16：4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6：45	10 分鐘	16：5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邱怡真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6：55	35 分鐘	17：30	檢察官、	交互詰問證人季巧雲	

			辯護人及被告	（檢方主詰：時間 20 分；辯方反詰：時間 15 分）	
17：30	10 分鐘	17：4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7：40	10 分鐘	17：5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季巧雲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7：50	35 分鐘	18：2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劉芳娟（檢方主詰：時間 20 分；辯方反詰：時間 15 分）	
18：25	10 分鐘	18：3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8：35	10 分鐘	18：4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劉芳娟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明日續審）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00 分至 12 時 15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35 分鐘	09：3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陳秀琴（檢方主詰：時間 20 分；辯方反詰：時間 15 分）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09：35	10 分鐘	09：4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09：45	10 分鐘	09：5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陳秀琴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09：55	50 分鐘	10：45	檢察官	調查證據：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0：45	40 分鐘	11：25	辯護人	調查證據：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1：25	10 分鐘	11：3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1：35	15 分鐘	11：5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1：50	25 分鐘	12：1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下午續審）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20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 分鐘	14：1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4：10	40 分鐘	14：50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證人沈素梅 （辯方主詰：時間 30 分； 檢方反詰：時間 10 分）	
14：50	10 分鐘	15：0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00	10 分鐘	15：1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沈素梅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5：10	15 分鐘	15：25	檢察官	調查科刑資料：書物證	
15：25	40 分鐘	16：05	辯護人	調查科刑資料：書物證	
16：05	10 分鐘	16：1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6：15	5 分鐘	16：20	國民法官 法庭	科刑資料調查：學經歷、前科等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6：20	30 分鐘	16：5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50	20 分鐘	17：10	被告及辯 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7：10	10 分鐘	17：2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7：20	10 分鐘	17：30	被害人家 屬	被害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7：30	20 分鐘	17：5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7：50	30 分鐘	18：20	被告及辯 護人	科刑辯論	

（明日續審）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10 分鐘	09：10	被告	最後陳述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09：10	10 分鐘	09：2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09：20	100 分鐘	11：00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1：00			審判長	宣判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實際時間，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

柒、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 不宜過度專注筆記。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